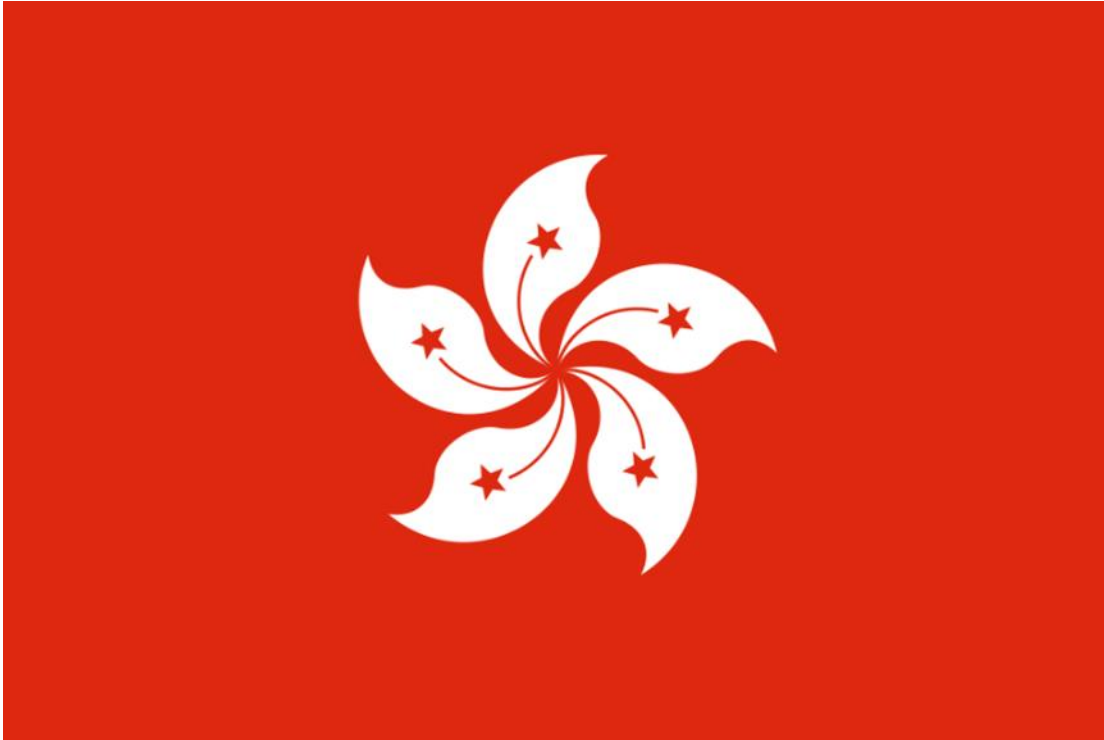




香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船員之人身損害索賠和解



2015年10月14日

在香港，和解方案必須公平、實際，並考慮相關情況。本文意在探討如何最好地取得法庭對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船員索賠有關的和解的批准。

簡介

船上可能會不時發生嚴重人身損害，導致涉事船員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當船員在這種情況下向船東提起索賠時，大部分法域的法律會要求被索賠一方所提出的和解方案需經法庭批准。

我們最近瞭解到的案例中，一名曾在某香港籍船舶上服務的船員，遭遇人身損害後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船東提出的和解方案呈交香港法院時遭到駁回，原因是該和解方案中船東未能提供替代住宿費用。而這也被認為是近期香港房地產市場租金持續上漲的結果。雙方雖可就和解條款再行協商，但不可避免將進一步耗費時間和費用。

船東和船舶經營人在香港面臨人身損害索賠和解案件時清楚法庭的有關要求是非常重要的。這些要求主要規定在香港《高等法院條例》第 4A 章第 80 號命令第 10、11 條規則之中。

《高等法院條例》第 80 號命令第 10、11 條規則

上述規則規定有款項申索由無行為能力的人或代無行為能力的人提出，則和解未經法庭批准的，概屬無效。《高等法院條例》第 80 號命令第 1 條定義，所稱精神無行為的人是指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而該人或人士因精神紊亂或弱智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上述規則的意義在於：

1. 保證殘障人士不會因其法律顧問缺乏技巧和經驗而致使輕率地達成和解。
2. 保證和解是公平的，且能照顧到殘障人士的利益。
3. 提供被告人可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申索中獲得有效解除其責任的途徑。
4. 保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法律顧問不會為保障其自身法律費用的收取而建議其委托人接受對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利的和解。
5. 保證和解款項被妥善照管和使用。
6. 保證各受養人主張和解款項一定份額的權利被妥善保護。

即使在法律程序尚未啟動時，上述規則也同樣適用。

法庭也不會僅僅根據律師的意見就確認和解的有效性，相反，和解各方須解釋協議是如何達成的，並闡明法庭應當批准該和解的理由。

法庭的權力

和解批准之後，和解款項通常支付給法院，等待法庭作出款項應當如何使用的指示。為行使這一職能，法庭也可依據香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在該條例下，法庭擁有更加廣泛的權利，可以裁定委任受託監管人處理和管理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的財產和事務。委任受託監管人的費用通常應由和解款項支付方支付。

若和解遭法庭駁回，法庭須就如何進一步處置相關事宜簽發指示。若相應的法律程序已經啟動，法庭可就是否繼續審理作出指示。或者，法庭可指示該案適用已經以令狀（writ）形式提起訴訟的相關法律程序。

費用

未包含相關費用承擔協議的和解不可能會被法庭批准，因為這樣一份和解並非關於索賠的全面協議。同樣，法庭也不會批准包含和解款項可能會因某項費用承擔責任而扣減的和解。一般而言，若和解已約定費用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原告人律師應當放棄繼續索賠進一步費用並不再提出其他異議。

點評

在香港，庭外和解並不能約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原告人，除非可證明該和解是照顧到該原告人利益的。因此，對作為被告人的船東來說，在現今經濟形勢下選擇協商達成一個公平且實際的和解，比甘冒被法庭駁回的風險要明智的多。一旦和解被法庭批准，作為被告人的船東身上的責任也就正式解除了。